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振中心发〔2024〕14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拨付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 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：

根据泽州县《关于印发〈泽州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泽人社字〔2023〕22号）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《关于拨付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的请示》，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，我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脱贫劳动力共1068人。根据用人要求，为从事公益性岗位的脱贫劳动力购买不低于20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费标准为240元/人/年，共256320元整。保险期限为一年，从2024年1月1日

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中国
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具体实
施，该资金由县乡村振兴中心一次性直接支付到中国人寿保
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，该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由县人力
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负责。（保险公司全称：中国人寿保
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。开户行：工行牡丹支行。帐号：
0506 0254 2902 3100 253. 行号：1021 6800 2540.）

附件：2024 年泽州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
意外伤害保险名单

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